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崇仁

訴訟代理人 蘇淑華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被告「謝○○」之姓名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命原告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謝○○「姓名」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(二)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,550元（計算式：7-5地號公告土地現值3萬6,970元×15平方公尺＋7-6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萬8,500元×16平方公尺＝85萬0,5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8,480元，尚應補繳880元。

(三)、應提出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所有權部全部，姓名、住址欄均勿遮隱）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